

經濟部(國營事業管理司)對縣市政府、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3年度截至2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經濟部 國營事業管理司	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	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10年計畫	113.2.21	117,544,000	